

（上述B83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发生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八) 为依法监管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以变更后的规则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的表现和估值方式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表现基金净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1)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数(2) 在对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时,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即按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提摊销,估值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3. 估值方法(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本基金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的一估值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3)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确定公允价值。(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8)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9)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单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如约定的方法、程序和规定与国家最新颁布的规定进行估值,则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公布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即行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有关变更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1.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上述B81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66(一) 基金的销售机构1. 直销机构:(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住所:天津自贸租(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国际航运大厦A座1704-241号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响螺湾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联系人:张欣露 电话:(022) 83865560 传真:(022) 83865560 联系人:司筱 客服电话:95046(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21电话:(010) 83571789(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述B81版）

1. 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表决方式开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基金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集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表决,或以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召开会的程序进行。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二) 议案内容和提案权1. 议案内容和提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大修改、决定本基金合并、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1) 现场开会: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召集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召集人授权代表有权出具授权委托书,但授权代表必须出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持有之大会议决书,则由此产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将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姓名(名称)和增加(或减少)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及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及会议登记名册(或委托书)等文件存查。

(2) 通讯开会: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六) 表决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相同的表决权。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3.1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3.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并及其他基金合同特别决议事项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投票表决,视同有效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持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大会,不影响其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具体规则由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七) 开会1. 现场开会(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负责会议登记并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持有人代表和一名大会召集人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召集或虽由大会召集人召集但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担任大会召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召集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其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清点结果。(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争议,可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人员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召集,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八) 生效与公告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发生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 承销证券;(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八) 为依法监管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以变更后的规则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的表现和估值方式1. 基金份额净值的表现基金净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1)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数(2) 在对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时,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即按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提摊销,估值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3. 估值方法(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本基金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的一估值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3)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确定公允价值。(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8)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9)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单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如约定的方法、程序和规定与国家最新颁布的规定进行估值,则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公布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即行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有关变更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1.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五)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六)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七)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八)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九)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五)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六)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七)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八)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十九)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五)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六)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七)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八)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二十九)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五)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六)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七)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八)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三十九)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五)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六)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七)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八)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四十九)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五十)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工作人员。

(五十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